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黃家洋

被告 鄭慈恩

鄭閔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閔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83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鄭閔恩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鄭閔恩如以新臺幣145,83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鄭慈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83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4%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見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2131號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因鄭慈恩抗辯本件貸款係鄭閔恩冒用其名義所為，而追加鄭閔恩為被告，並將原訴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追加備位聲

01 明為：一、鄭慈恩應給付原告145,833元，及自追加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鄭閔恩應給付原告145,833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前2項聲明所命給付，如其中1項被告已為給付，他項被  
06 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核屬請  
07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鄭慈恩於114年5月15日向伊借款150,000元，約  
10 定於117年5月15日到期，並分期按月於每月15日清償本息，  
11 利息按週年利率6.74%計算，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  
12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尚須給付按上開利率之10%、  
13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則係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  
14 爭貸款）。然鄭慈恩僅繳納本金4,167元及至114年6月15日  
15 之利息，即未再依約繳付，迄今仍餘本金145,833元未清  
16 償。又如認定伊與鄭慈恩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不存在，然伊已  
17 於114年5月15日將150,000元撥入鄭慈恩名下之帳戶，鄭慈  
18 恩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鄭慈恩應負  
19 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至鄭閔恩明知其無代理權，故意冒用鄭  
20 慈恩之名義向伊貸款，致伊陷於錯誤而核貸撥款150,000  
21 元，鄭閔恩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間並應負  
22 不真正連帶責任，爰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備位依照  
23 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一)先位聲明：鄭慈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833元，及  
25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4%計算之利  
26 息，並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7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28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  
29 備位聲明：1.鄭慈恩應給付原告145,833元，及自追加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2.被告鄭閔恩應給付原告145,833元，及自追加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3.前2項聲明所命給付，如其中1項被告已為給付，他項被告  
03 於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鄭慈恩以：系爭貸款並非伊本人申辦，而係伊之胞姊鄭閔恩  
06 冒用伊名義所為，伊對系爭貸款之內容並不知情，亦從未同  
07 意或授權鄭閔恩申辦系爭貸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二)鄭閔恩以：伊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同意認諾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先位聲明部分：

12 1.原告主張鄭慈恩於114年5月2日透過線上系統申辦系爭貸  
13 款，原告發送之OTP簡訊驗證碼係傳送至臨櫃實名認證留存  
14 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具有高度身分專屬性，且申請過  
15 程中，申辦人有提供鄭慈恩之113年度所得稅清單、勞退提  
16 繳明細、他行之薪轉存摺照片，上開文件具高度隱私性，非  
17 本人或經本人授權之人難以取得。又原告於114年5月9日撥  
18 打上述電話號碼進行照會，申辦人均能流暢敘明其個人資  
19 料，申辦人並於114年5月14日親自臨櫃辦理開戶及撥款手  
20 續，經經辦人員核對申辦人所出示之鄭慈恩國民身分證正  
21 本，未見偽造、變造或異常，且系爭貸款撥款後，金流出入  
22 頻繁，顯見系爭貸款係鄭慈恩所申辦，而系爭貸款迄今仍餘  
23 本金145,833元未清償等節，固據其提出鄭慈恩之身分證照  
24 片、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存摺  
25 封面及內頁、系爭貸款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20至21、23頁反面至26頁反面；中壢卷第5至1  
27 1頁反面)。然據本院依職權對鄭閔恩行當事人訊問程序，  
28 鄭閔恩陳稱：因為我信用不佳，無法以我自己的名義申辦貸  
29 款，我才以鄭慈恩的名義申辦系爭貸款。系爭貸款申辦的流  
30 程是先透過網路申請，原告再以電話確認，手機號碼000000  
31 0000號是我在使用，電話是我本人接的，後來我於114年5月

01 14日去臨櫃開戶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02 爭帳戶），系爭帳戶開戶後都是我在使用，系爭貸款實際上  
03 也是我在使用。鄭慈恩的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  
04 資料參考清單、勞退提繳明細是我拿走鄭慈恩的證件去申請  
05 的，薪轉帳戶存摺是我去鄭慈恩的房間拿的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29頁反面至第30頁反面），可認系爭貸款乃鄭閔恩未經鄭  
07 慈恩授權或同意，即冒用鄭慈恩之名義所申辦，則原告與鄭  
08 慈恩間自不存有何消費借貸契約。

09 2.原告雖主張鄭閔恩可以取得鄭慈恩之個人資料，不符合常  
10 理，顯見鄭慈恩應有授權鄭閔恩以其名義申辦系爭貸款等  
11 語，然衡諸被告為姊妹關係，且戶籍地址同一（見本院個資  
12 卷），鄭閔恩要取得鄭慈恩之相關個人資料，並非難事。原  
13 告復未提出其餘證據資料證明鄭慈恩確有授權鄭閔恩申辦系  
14 爭貸款，本院自難依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  
15 照消費借貸契約向鄭慈恩為如先位聲明所示之請求，應屬無  
16 據。

17 (二)備位聲明部分：

1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  
20 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  
21 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2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23 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79條、第182條、民事  
24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貸款係鄭閔恩冒用鄭慈恩  
25 名義申辦，且由原告將所貸得金額150,000元匯入系爭帳  
26 戶，業經認定如前，而系爭帳戶雖係以鄭慈恩名義所申辦，  
27 然鄭閔恩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稱：系爭帳戶是我去辦理開  
28 戶的，開戶後實際上是在使用，鄭慈恩是在被原告提告後  
29 才知道，鄭慈恩知道後有叫我把系爭帳戶還她等語（見本院  
30 卷第30頁反面），可見系爭帳戶並未由鄭慈恩實際支配使  
31 用。是原告雖將150,000元匯入系爭帳戶，惟鄭慈恩於系爭

01 貸款撥款時並未受有該利益，斯時受有利益之人應為鄭閔恩  
02 而非鄭慈恩。

03 2.況縱認系爭帳戶於114年11月13日原告向鄭慈恩提告，鄭慈  
04 恩於114年12月15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見中壠卷第3頁之本  
05 院收狀章、本院卷第6頁之送達證書），鄭慈恩已向鄭閔恩  
06 請求返還系爭帳戶，系爭帳戶於斯時改由鄭慈恩實際支配使  
07 用。然查，原告自陳系爭帳戶於系爭貸款撥款後之金流轉出  
08 或提領情形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則於鄭慈  
09 恩取得系爭帳戶之支配使用權前，系爭貸款150,000元之利  
10 益顯已全數經鄭閔恩提領或轉出，鄭慈恩未受有任何利益。  
11 基此，原告依照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鄭慈恩負返還之責，  
12 仍屬無據。

13 3.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5 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  
16 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  
17 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17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鄭閔恩於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  
19 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見本院卷第31頁），是依上  
20 揭規定及說明，就原告對鄭閔恩之請求，本院即應以鄭閔恩  
21 之認諾為鄭閔恩敗訴之判決基礎。是以，原告請求鄭閔恩給  
22 付145,833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  
23 4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洵屬有據。

25 4.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然鄭慈恩之部分業  
26 經本院認定其毋須對原告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自無從與鄭  
27 閔恩對原告之給付成立不真正連帶責任，附此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鄭閔恩給付14  
29 5,833元，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仍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鄭閔恩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4 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鄭閔恩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雖  
09 有部分敗訴，然本件訴訟係因鄭閔恩冒用鄭慈恩之名義申辦  
10 系爭貸款而生，爰命本件訴訟費用由鄭閔恩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瑤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郭宴慈

20 附表：

21

編號	日期	轉出或提領金額
1	114年5月15日	轉出30,000元（手續費15元）
2	114年5月15日	現金提領20,000元
3	114年5月27日	現金提領11,000元（手續費5元）
4	114年5月30日	現金提領3,000元（手續費5元）
5	114年6月1日	轉出20,000元（手續費15元）
6	114年6月3日至4日	轉出2,767元
7	114年6月4日	轉出10,719元（手續費15元）
8	114年6月7日	現金提領6,000元（手續費5元）
9	114年6月9日	現金提領3,000元（手續費5元）

(續上頁)

01

10	114年6月9日	現金提領15,000元 (手續費5元)
11	114年6月11日至12日	轉帳6,871元
12	114年6月15日	轉帳9,460元 (手續費15元)
13	114年6月15日	現金提領11,000元 (手續費5元)
14	114年6月17日至20日	轉帳1,142元
15	114年7月10日	轉帳213元
16	114年7月14日	轉帳5,011元
合計		155,183元 (手續費共90元)